

证券代码：838620

证券简称：詮悉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江苏詮悉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p>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

	<p>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p>

	<p>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增加</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4 个月之内举行。</p>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p>

<p>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p>

<p>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b>召集人</b>； <b>召集人</b>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书面（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于会议召开15日前书面（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通知各股东。</p>	<p><b>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b></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须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p>	<p><b>第五十一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须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p>

<p>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b>交易日</b>。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b>第五十二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b>不得</b>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b>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b>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六十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b>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b>，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章程附件。</p>
<p>第六十三条 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六十四条</b>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负责。出席会议的<b>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b>真实、准确、完整</b>。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b>控股子公司</b>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相关股东。相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p> <p>关联事项包括：</p> <p>（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p> <p>（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三）向关联方进行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p> <p>（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p> <p>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相关股东。相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p> <p>关联事项包括：</p> <p>（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p> <p>（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三）向关联方进行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p> <p>（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p>

<p>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p>	<p>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p>
<p>第七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七十四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p>	<p><b>第八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b>《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p> <p>（二）<b>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b></p> <p>（三）<b>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p> <p>（四）<b>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p>

<p>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职务。</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九十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b>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b></p>

<p>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b>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章程附件。</b></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及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借款、融资租赁及资产抵押，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受托理财、承包、租赁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一）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资产处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及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报股东会审议后执行。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二）对外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三）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股东会审议。（四）对外借款或融资租赁单笔发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p>	<p><b>第一百条</b> 公司应当制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及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借款、融资租赁及资产抵押，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受托理财、承包、租赁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五）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受托理财、承包、租赁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受托理财、承包、租赁等方面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涉及的金额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p>	
<p><b>增加</b></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三）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p>	<p><b>删除</b></p>

<p>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管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p> <p>（四）在董事会休会期间，决定公司临时报告的披露事项；</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管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p> <p>（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公司临时报告的披露事项；<b>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做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做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 10</p>

	年。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份公司设总经理1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股份公司设总经理1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二十条</b>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以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p>

	<p>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辞职的监事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p>	<p><b>第一百三十条</b>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p>



<p>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章程附件。</b></p>
<p><b>增加</b></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b></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部分，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本章程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部分，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b></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 2019 年 12 月获得修订通过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2020 年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证监会 2019 年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对章

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江苏詮悉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江苏詮悉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